

道法
平话
系列

刘仲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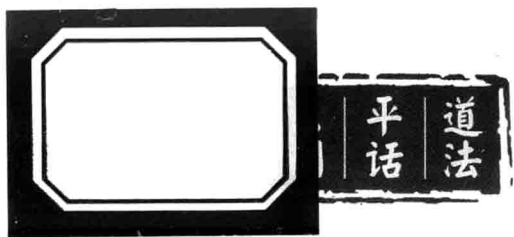
第一
部



符
篆
平
话



宗教文化出版社



刘仲宇◎著

第一部

符箓平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符篆平话/刘仲宇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5
ISBN 978-7-80254-715-5

I. ①符... II. ①刘... III. ①道教-基本知识 IV. ①B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0129 号

符篆平话

刘仲宇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越宏 yuehong5151@163.com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版本记录: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2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715-5

定 价: 25.00 元

目 录

小 引	(1)
第一章 符篆的起源	(21)
一、关于符的若干传说及蕴含的观念	(21)
二、从巫符到道符	(26)
三、早期符书和道符的发展空间	(32)
四、篆的来源及宗教功能	(41)
第二章 符篆的流派	(63)
一、不同符篆流派形成的原因和表现	(63)
二、符篆授受的首创——正一符篆	(67)
三、符篆派的大宗：灵宝派和上清派符篆	(70)
四、符篆的创新和最后的重镇——神霄、清微及 雷法诸符	(79)
第三章 符篆的结构和解读	(83)
一、道门的“六书”	(83)

二、符字和符音	(90)
三、隐藏在绘符过程中的结构和赋义	(95)
三、符形种种	(102)
四、篆的结构	(109)
第四章 符篆的书绘与施行	(113)
一、与符法有关的几个因素	(114)
二、符的书绘	(122)
三、符的施行	(129)
四、民间风俗中常见的符	(141)

小 引

道教的法器中,重要莫过于符。张陵创正一盟威道之始,便着意造作符书;张角传太平道,基本的办法是让人喝符水治病,病愈则收为徒众。及后来道派滋多,习惯将道派分为丹鼎派和符箓派。不用说行符为符箓派的题中应有之义,即使以金丹服食为主的丹鼎派,也未始不用符。不少炼丹家在建坛时便要用符。所以有的道教理论家将符与气、药列为道法中最为重要的三个要素。在道派的传承中,与符一起作为本门信物的,还有道箓。箓有两种,一种登录道士名籍,称登真箓,另外一类箓,则以记载诸神形象名讳以及相关的符为主,受之者用以召劾鬼神,功能与符相近,但又有区别。

这些法器,十分奇特。有弄不懂的斥为“鬼画符”,有鄙薄但又无法理解其事的,骂之为“连道士自己也搞不懂”。但是更多的人,却是对之既感到神秘,又怀着好奇。这是常人的心态。对于不懂的东西,第一步是想去搞懂他;一时弄不懂,暂且存疑,待以后自己学养提高了,或者下一代人下下一代人去解决。用了自己现在懂得的一点点知识,去乱加评判,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也不是正确的为人之道。对于符箓,我所懂



得的也十分有限,不过愿意本着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心态,与读者们做一番讨论。希望多少能向大家说个大概。

在展开正式讨论之前,我们先要说说几个基本的概念:符,箒。

近数十年来,也许是由于人们少见符箒,或只从书本上了解符箒,学人中对于符箒,形成了某些混乱的概念。其中一个表现,就是将符称为“符箒”,符与箒被混为一谈。对于这种情况,笔者认为有必要加以讨论,廓清其模糊。

将符称为“符箒”,不知起于谁氏,但近十多年则有扩展之势。就陋目所见,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谈及《三皇内文》时将符称为“符箒”,是较早的例子。《三皇内文》原貌久已无传,所以学者只能对之多方猜度。该书作者据《洞神经》系统中存世的《洞神八帝妙精经》中所载方法,断言:“所谓《三皇文》实际就是 92 枚篆文符箒”^①。现在可以肯定,这一断言是不确切的。我已经在《三皇文初探》一文中予以论证。^② 这里要说的是所谓 92 枚符箒,实际上指的是符,而非符箒。三皇经派有自己的道箒,《太上洞神三皇仪》中载“大有箒图经目”中列出的名目有:

洞神经卷第一:大有箒图天皇内文;

洞神经卷第二:大有箒图地皇内文;

洞神经卷第三:大有箒图人皇内文;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四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6页。

② 文载《中国道教》1993年第2期。

- 洞神经卷第四：八帝妙精经上；
 洞神经卷第五：八帝妙精经中；
 洞神经卷第六：八帝妙精经下；
 洞神经卷第七：八帝玄变经上；
 洞神经卷第八：八帝玄变经中；
 洞神经卷第九：八帝玄变经下；
 洞神经卷第十：八帝神化经上；
 洞神经卷第十一：八帝神化经下；
 洞神经卷第十二：三皇斋仪；
 洞神经卷第十三：三皇朝仪；
 洞神经卷第十四：三皇传授仪。

上引三皇经派的经箬，严格地说，以箬为名的只有一至三卷，而后边为经书和仪范。但可以清楚看出，《洞神八帝妙精经》里所载的为召将、镇邪等用的符，而非箬，也不能混称符箬。此



《洞神八帝妙精经》中的符举隅

后陆续有人将符称为“符箓”，甚至于某些专业的讨论道符的著作、讲义，也取“符箓学”之类的名称，而仔细看其内容，实不及于对箓的解释，而只集中于符。此类将符的名称双音化却不顾及箓的情形，近来似有泛化之势。

众所周知，任何一项学术研究，基本概念的明晰是最初步的要求，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之内涵、研究范围之外延。尤其是现代学术研究中，是基本的规范。将符混称为符箓，不仅仅学理上不够精确，而且遮蔽了对真正的道箓的认知，更不用说研究了。将符称为符箓，遂使人不知有箓，不知箓与符的区别。所以，符、箓、符箓三个概念不可不辨，而因为符箓是复合词，是两者的总称，所以我们只要辨清符与箓二者，其他的也就差不多能自明了。

符与箓为什么不能混而为一？因为本来它们就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

从共同的方面说，都有非常突出的神秘色彩，被认为是可以指挥天兵神吏的信物。符的功能，基本的在于能召劾鬼神。召是呼之而来，听候调遣。劾的原意是审讯。古人认为如果有无妄之灾降临，必有邪恶鬼邪神作祟，所以要召来面责，查明“事实”之后，“或杀或遣”。^① 持符者本人不必是神仙，但一旦据有某种神符，那么即使是地位低于颁符尊神的鬼怪和小神，也得听命于他。《后汉书·方术传》载东汉费长房学仙不成，却得其师传授的一张符，“以此主地上鬼神”。有了这张符，费长房对于社

^① 葛洪：《神仙传·葛玄》。

公、水神皆可随意支配；为非作歹的妖精对他也不敢稍有违抗。但费长房后来将符丢失，群鬼于是将其杀死。可见鬼怪和小神在费长房面前一度俯首帖耳，并非畏惧他本人，而是畏惧和服从他手上的符，因为符是鬼神世界权力的凭信。由于世间的权力崇拜幻化为神仙世界的等级制，因此，作为权力象征的符也就能赋予持有它的人以超常的能力。在人世间，兵符体现着最高统治者对于军队的绝对指挥权；在鬼神世界，道符则使法师具有了崇高的不可抗拒的法力。而道箓，则为人道者与其教团组织确立皈依隶属关系的凭证，一旦加入其教团，那么其所信仰的各类神吏才会听从调动，所以三十代天师张继先对于其法箓的功能极度推崇：“吾家法箓，上可以动天地，下可以撼山川，功可以起朽骸，修可以脱生死，大可以镇邦家，小可以却灾祸。”^①

同时，某些箓中，也嵌有符，是为箓上之符，正如《隋书·经籍志》称：“箓皆素书，记诸天曹官属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诸符，错在其间，文章诡怪，世所不识。”在法术的施行中，某些法，例如上章奏，必须授过一定阶别的箓者，才能主持，某些特别的法术科仪，则必须有特殊的法箓为资格。比如规定“法与箓相背，则不灵。如行天心法，合受三五都功箓，行雷法，合受高上神霄箓，行灵宝法，合受紫虚阳光箓及灵宝中盟箓”^②等等。而在实际的行法过程中，法师每需用符镇坛、召将，发符遣发等，如此符与箓相互配合，才能成就法术科仪。

① 《三十代天师虚靖真君语录》卷一《开坛法语》。

② 参看《道法会元》卷250《太上天坛玉格下》。

尽管如此，符与篆还是有明确的区别。从功能上说，符在于召劾鬼神，镇压邪气，每临一事，则画一符或数符以行法，而篆则是得受者获得道教教团成员身份的凭证，篆上的吏兵，主要在于归其调动、护身护法，二者又有很大的差异。事实上，道门中对于符与篆，是分列解释的。关于符，《洞玄灵宝玄门大义》在解释道经分三洞十二部义时说：

一切万法莫不以精炁为用，故二仪三景皆以精炁行乎其中矣。万物既有，亦以精炁行乎其中也。是则五行六物莫不有精炁也。以道之精炁布之简墨，会物之精炁，以却邪伪，辅正真，召会群灵，制御生死，保持劫运，安镇五方。然此字本于结空，太真仰写天文，分置方位，区别图像符书之异。符者，通取云物日辰之势，书者，别析音句詮量之旨，图者，画取灵变之象。然符中有书，参入图像，书中有图，形声互用。

依此说来，符本于天地开辟以前道气结于空中，被摹写下来后传授下来，其中包含着道之精炁，所以能有种种神奇的力量。其要在于以道之精炁布之简墨，即将所谓道炁布于其上，便能产生种种寻常方法不具备的召会群灵、制御生死，乃至安镇五方保持劫运的功能。

而关于篆，则在“谱录”这一义项中加以说明：

录者，条别神明位次、名讳，八景及内音之例是也。谱者之为用，众生或谓生死之理倏然而有，倏然而无，如彼草木无所缘起，故述本宿，因令其得悟。录亦是条

牒名领，以付学人，令其领录存思，以自防保举人身以升天也。大洞所明，即上皇玉录之例是也。

按，此处所称，是泛指一切神仙谱录而言。谱录是讲神仙的出处来历，而其中的录一项，又有特别的含义，即将有关神灵的名讳位次等颁予学人，让他们领到录后能够存思其神，则能护身，且最终保举其人升入天界。这一“录”，与道箓实出一辙。

如果说这里是泛论，则也有专论道箓的：

箓，录也。修真之士，既神室明正然摄天地灵祇，制魔伏鬼，随其功业，列品仙阶，出有入无，长生度世，与道玄合，故能济度死厄，救拔生灵，巍巍功德，莫不由修奉三洞真经金书宝箓为之津要也。箓者，太上神真之灵文也，九天众圣之秘言，将以检勅三界官属，御运元元，统握群品，鉴隲罪福，考明功过，善恶轻重，纪于简籍，校检宣示之文，掌览灵图，推定阳九百六天元劫数。又当诏令天地万灵，随功役使，分别仙品，众官吏兵，亿乘万骑，仙童玉女列职主事驱策给侍之数。浩劫无穷，太上十方至真众圣，皆互禀师资，结盟受授，从俗登真，永保生道，渐位于极，必使依科次第，明晓阶秩，详审义目，解其要旨，然后修行，一一宜依箓文，明科禁诫，安可率易。乃罪福得失之验如其文也。^①

依此处言，箓的内容主要是道门内甚或仙界皆互禀师资，结盟受

① 《正一修真略仪》。

授，以从俗登真，得授者还应知晓，须依科次第，明晓阶秩，即明白篆有不同的阶级，必须按照科范，渐次授受。篆与符，虽都被讲成是仙真授予，但二者功能却有所不同。符有如兵符，有之可以指挥神将仙吏，篆有如凡间封赠之册，载明封号、封地及臣民名录，得之可以任大事，却不直接运用于军事。

符篆连称，当然也沿之已久，但所称，实指符与篆的总体。符篆的概念是统称，而具体到符与篆，道门中仍区分清晰。符，可以称神符，也常称符篆。称神符，当然是对符的神秘来源和功能的赞叹，不难理解，那又为什么称符篆？因为画符所用的字体，常与凡间的不同，特别是灵宝等派的符，称为天地形成之前

空中云气自然形成，所以称其字体为“云篆”，又将之用作动词，称画符为“篆符”。而对于篆，则从无篆篆之称。因为篆上有通常文字构成，也有神将或其他重要法器的画像，与画符的过程不可同日而语。这一统称不可用以称呼其中的一物，称符为符篆便是混淆了一般名词与特殊名词的分别。

总之，在道门内部，符与篆是两种功能相通而各异的威权符号系统。不可相混。

从外观上看，符篆的差异明显表现在其结构上。

符的结构，似字非字似图非图，笔者



符

曾试图对之稍作解读。而箓的结构,则与符有很大不同,尽管箓中有时也嵌有符,但这种召符只是箓的结构中的一部分。前面引用的《隋书·经籍志》大抵已指明箓的结构。箓的基本内容是记诸仙吏神将名及所统神兵的数目;有时尚绘出其神将形貌;至于错在其间的符,大多与召役该箓上的神将有关。以正一派的《太上正一三将军箓》为例,该箓召役唐宏、葛雍、周武三元大将军,箓中不仅载其名讳,所率神兵数,且述其形貌、衣装武器,并召符,相当典型地表现了箓的一般形制。



三将军箓,局部,中右上灵隐大将军

道箓的主体是神名及相应符、图,但各种道箓总是先列箓名、再列被授者的姓氏籍贯,注明是向哪一宗坛哪一度师请授。这是因为箓是作为被授予者身份的凭证——当然是从某一特殊

教派内部的身份、阶别等而言。比如较早出现的正一盟威箓，每一阶箓都有明确的箓名，然后要求填上被授者的各种信息。而符的构成上并无画符者自己的教阶、姓氏、乡贯，以及经、籍、度三师的名讳等信息，因为根本不需要，也无法嵌入某一符的画面。因为符只要发出，便算是召役了某位神将或者是镇压了某一妖邪。而箓的功能是使人道者或求升迁者与教团建立起固定的联系，所以必须有自己的名号、籍贯及请授的宗坛、度师等信息。而假如是画该派的某一符，则无须赘述。在符与箓的结构上，这是极其明显的差异。

从现今已见的道箓看，在箓名、受箓者姓名等等信息后，总跟着有入道者的盟誓，成为定格，这里且引两个例子。

上清派的法箓中有一种《八威召龙箓》，首段文辞即是盟誓：

维某年某月朔某日，某州县某宫观受某法箓某岳真人姓名，恭诣上清大洞法师某君门下，拜受上清回车毕道玉清秘箓、大洞真经等，誓依玄科修行，救人接物。如违誓约，甘受冥考，以身谢天地水三官，不敢怨恨。急急如太上玄科律令。

这种格式在其他道箓中都差不多，只是“恭诣上清大洞法师”云云，在其他道派中改成该派宗坛或领袖名号，如正一箓中常称“恭诣龙虎山嗣汉天师门下”，所设的誓约则差不多。只是有些道箓中应守道戒和应具道行记载稍详，比如《四斗二十八宿天帝大箓》首段为：

某号某年太岁某，月日子上建，某州郡县乡里，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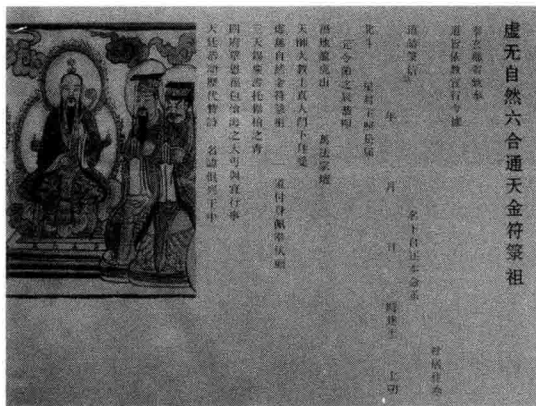
女，姓名，年如干岁，某月某日生，属北斗第几星君，系诸天二十八宿，今臣某乙谨虔诚抱词列誓，终身奉受，不敢轻易违师叛道，更从异学，嫉忌鬲戾，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爱养百姓，恭敬万神，断诸酒肉，清静身心，不贪不欲，不憎不嫉，救度一切，馘灭千邪，和天接地，保国宁人，辅佐帝王，救明圣道，不谄不佞，不谗不谤，谦卑退让，先人后己，贞淳敦厚，恪勤眷穆，事上接下，视如手足。若犯约违盟，弃真就伪，某乙与七祖父母长沦地狱，风刀万劫，不敢有言，一如太上玄都律令。

该箓首段把该做的，如“爱养百姓”、“谦卑退让，先人后己”、“事上接下，视如手足”等等列入誓言，也把不该做的，如“违师叛道，更从异学”、“嫉忌鬲戾”、“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等也载入盟约，基本上也是各派道戒中都有的，只除“断诸酒肉”多数道派不实行。

箓中发的倘若违背誓言，当入地狱受苦一类誓，对一个真诚地信仰道教的人来说，是最严重的惩罚。这类誓，古人称为“毒誓”，因为学道的目的在力求跳出轮回，超拔幽厄，蝉蜕度世，而入地狱太阴（按：当着尚未接受佛教地狱说时，道教称阴间为“太阴”，或说由三官掌管，或说由东岳掌管，或说由太乙掌管）的惨状为人所恐惧。得授哪阶箓，便是取得了该道阶，确定了个人在该派中或整个道教界的地位。作为一个宗教组织，道教素有“道不外传”的规矩，因为道士们相信，道法至秘，而且神圣，假如传非其人，轻泄天机，必遭天谴。故对传道、授阶凭证的箓，也

不能轻授予人。如要入道授箓，必须表明心诚意坚；晋升道阶，应当积功累行。同时，尚得对神盟誓，表示受箓之后自原遵守道戒。这一点，在道箓上以文字明确载定。这就意味着道箓上必须包括受箓者的盟誓。这一盟誓，是对道大道或神明发出的，实际上是与所受箓的教团的一种契约。其上多谈其人对于教团的义务、承诺，也载明如果叛逃，——这是完全可能的，在早期道教中应当不止一例，《正一法文经章官品》中因之专门列出出现叛逃者时要上的章奏和对应的仙界官吏，——甘愿遭受的惩罚。而符，则不需要在上面载明，它所要对付的基本上是客体，即使是镇心、护身符，也是以召请护法神明严守职责，保护其人为主。

明清时代，各派符箓渐由龙虎山天师府掌管。天师曾专设法箓局以董理其事。而可能为了突出天师府对于道箓的授受特权，在其箓上常嵌入一种叫做“箓祖”的内容，是画出的历代天



箓祖局部